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
關於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稱「兩協會」），依據1972年12月26日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第3條之規定，就下列事項為爭取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而相互合作。

1. 臺灣與日本均面臨海洋廢棄物議題，為有效防治與解決海洋廢棄物，兩協會將致力推動臺日間有關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清理技術之交流合作。為此，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業管單位，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則向環境省等相關業管機關，各自提出合作之請求。
2. 兩協會必要時可隨時進行海洋廢棄物領域之相關交流。
3. 為達成本備忘錄之目的，兩協會在可能範圍內就海洋廢棄物的應處對策交換相關調查及清理技術等情報與資訊，並促進臺日雙方主管機關或民間合作。
4. 本備忘錄自兩協會簽署日生效，可在雙方協議下進行修正。兩協會之任一方得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備忘錄。

本備忘錄於2023年1月13日在東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簽署一式二份。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代表


會長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


會長